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文件。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署磷酸铁锂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4426 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